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司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宗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亦平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張金龍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周亦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6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即間分割共有物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77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2320元，由兩造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,32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之諭知，本件應由相對人張金龍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94元(計算式：2,320x6/14=994，

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本件應由相對人周亦平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60元(計算式：2,320x7/14=1,16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並依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暨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(即民國114年5月29日)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